

# 合同书



项目名称：社旗县博物馆文物库房升级改造提升项目

甲 方：社旗县博物馆

乙 方：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社旗县文化馆(社旗县红专路中段)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月 1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南阳春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社旗县博物馆文物库房升级改造提升项目（采购编号：社财采购竞争性谈判-2025-4）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重型文物安保储藏设备	2000*800*2500mm	鑫花 XX-0221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节	9	9120	82080
组合型文物安保储藏设备	1000*680*2500mm	鑫花 XX-0232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节	4	10300	41200
多功能文物安保储藏设备	1000*800*2500mm	鑫花 XX-0201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节	20	8600	172000
组合型恒温恒湿文物储藏柜	3150*800*2500mm	鑫花 XXHH-002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台	1	132100	132100
文物整理工作台	2000*1000*760mm	鑫花 XX-0310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张	2	1800	3600
文物减震手推车	1000*700*1000mm	鑫花 XX-0312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辆	2	500	1000
文物库房登高梯	500*650*1450mm	鑫花 XX-0313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个	2	500	1000
文物囊匣	尺寸定制	鑫花 XX-0616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个	100	590	59000
文物转运箱	1000*800*600mm	鑫花 XX-0611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个	2	1020	2040
文件柜	1850*850*390mm	鑫花 XX-008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个	4	700	2800
温湿度记录仪 (含软件)	-20~+55℃/0~100%RH	鑫花 /	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个	2	1280	2560
总价 499380.00							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（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）：肆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（¥：499380.00元）		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

交货地点：社旗县博物馆，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：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(1)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；

(2) 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对产品数量、外观、制作及随附单证(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)进行验收。若卖方未能随货提供货物合格证及产品材料合格证,或合格证记载信息与产品不符,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货物,并要求卖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或补正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
#### 5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#### 6、验收

(1)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,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(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: 1)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,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) 安装调试完成,由采购人组织验收),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(2)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,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,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#### 7、售后服务

(1) 质保期、乙方响应时间、费用承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(2)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,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,乙方亦应负责修复,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(3)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(4)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(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,可在此约定)

#### 8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;同时,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,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设备,解除合同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,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#### 9、合同纠纷处理

(1)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,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,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3)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,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,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,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### 11、其他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(如果有的话)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,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,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。

甲方:社旗县博物馆(盖章) 乙方:河南鑫星文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

地址: 地址: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西庞村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开户银行:建行洛阳诸葛支行

账号:411362010140035501 账号:41050168287200000705

电话: 电话:0379-67508064

传真: 传真:0379-67503064

签约日期:2026年1月15日 签约日期:2026.1.15